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盧美惠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8
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4050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會(四)第1130136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(附原函影本)及歷次函釋與旨揭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